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

川运函〔2021〕12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

关于开展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运管处（局），乐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，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，宜宾市、内江市城乡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，凉山州公路运输服务发展中心，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运输服务中心，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，攀枝花市、乐山市、眉山市、遂宁市、宜宾市、泸州市、内江市、雅安市、广安市、广元市、凉山州、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眉山市交通运输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近期全国全省有关安全生产、应急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消防、反恐等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确保2021年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结合正在开展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“排险除患”专项整治，厅运管局决定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力推动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防范化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，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发生，为2021年春运及“两会”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时间和区域安排

从即日起至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各暗查暗访督查组对安排督导的市（州）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强化安全管理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情况进行暗查暗访，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牵头领导或部门确定（附件1），春节前应开展一轮暗查暗访。

在每个市（州）选取的暗查暗访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2个，且不少于5个点位（客运站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客运企业、城市公共交通）。

三、暗查暗访形式

采取“四不两直”（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）和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、“回头看”等方式，均不开会听取行业管理部门汇报，不搞督查检查“大而全”，以进一线、到现场、找漏洞、查问题进而帮助基层改进提高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为主。

四、暗查暗访重点

（一）近期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。重点向一线人员询问了解，尤其是春运及“两会”有关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。重点查阅风险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制定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“冬安”六条措施贯彻落实情况。重点督查“冬安”六条措施涉及道路运输行业相关规定、路网电子地图分段限速和驾驶员人脸识别IC卡功能在企业一线和行业基层具体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抽查2020年各类督查、巡查、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每个市（州）至少3个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安全措施到位情况。在各抽查点位督查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情况。

（六）森林草原防灭火、消防安全、反恐防范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坚持问题导向。各督查组尤其是牵头领导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暗查暗访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开展暗查暗访专项行动。查不出问题，就是各督查组自身问题。

（二）及时通报，确保督查实效。各督查组要及时就发现的问题隐患与生产经营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交换意见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，各组牵头处室要将暗查暗访情况（基本情况、亮点、问题、有关建议）书面报局安委办。联系人：王永波，联系电话：028—62497227，邮箱：171354481@qq.com。

（三）廉洁自律，严守工作纪律。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不增加基层负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。

附件：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暗查暗访分工

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年2月3日

附件

春运及“两会”期间暗查暗访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牵头领导或部门 | 配合部门 | 督导市（州） |
| 第一组 | 周继斌 | 安全稽查处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| 成 都、巴 中、遂 宁 |
| 第二组 | 杨鸣亮 | 货运管理处安全稽查处 | 德 阳、广 安、达 州 |
| 第三组 | 客运管理处 | 公交出租汽车管理处 | 阿 坝、泸 州、自 贡 |
| 第四组 | 货运管理处 | 车辆维修管理处 | 南 充、眉 山、资 阳 |
| 第五组 | 车辆维修管理处 | 科技信息处 | 雅 安、甘 孜、乐 山 |
| 第六组 | 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| 安全稽查处 | 宜 宾、内 江、绵 阳 |
| 第七组 | 安全稽查处 | 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| 广 元、凉 山、攀枝花 |